附件（4）

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执法

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

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165号）、《福州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173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。

二、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

（一）应当按照本委执法需要，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保障需要的原则，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。严禁配备与执法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。

（二）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，根据市政府法制办确定的标准类型配备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名执法人员一台。

（三）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1.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记录执法过程；

2.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；

3.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；

4.摄录文件完整性、保密性较好，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，真实准确。

（四）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，由市财政局在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。

三、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

（一）音像记录设备由委法制部门统一保管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前，持该项执法工作程序启动审批表到委法制部门领取设备；情况紧急的，可先领取设备，并在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交审批手续。行政执法工作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，将设备交还委法制部门。音像记录设备的领取与交还都必须登记在册，并由使用设备的执法人员和委法制部门管理人员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音像记录设备在使用、管理过程中，因个人原因导致损坏的，由个人承担维修、赔偿责任。